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5月24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3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议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案〉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案》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11年）修正案》的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认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4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201万股。

本议案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议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4日